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54號

反訴原告　余增財
　　莊榮兆
　　邵南雄
反訴被告　劉呂華香
訴訟代理人　何曜男律師
　　徐鼎盛律師
反訴被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反訴被告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大鈞
　　楊宗霖
　　方慶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裁定命反訴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5851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8日、111年8月7日、111年8月8日分別送達反訴原告收受，有該裁

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院卷一第445-448頁、第453-457頁）；嗣反訴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於111年11月15日以111年度重抗字第34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並均於111年9月23日送達抗告人即反訴原告收受，又反訴原告不服提起再抗告，該院仍裁定駁回再抗告，111年11月17日分別送達予反訴原告收受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高雄高分院111年度重抗字第34號卷第47-50頁、第51-53頁、第97-98頁、第99-103頁）；再反訴原告對前開駁回再抗告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2年3月16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272號裁定抗告駁回，並均於112年3月29日送達予反訴原告收受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72號卷第43-44頁、第45-49頁），是以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其等應繳裁費166萬5851元等情，業已於112年3月16日確定無訛；嗣經本院查詢反訴原告是否已繳納反訴裁判費，然反訴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在卷可佐（見院卷三第23-31頁），是以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足認反訴原告提起本件反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宗憲